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同庆楼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一）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6家	16,380.00
		常州6家	3,478.12
		南京3家	9,964.98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注	9,050.00	727.49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注	17,330.00	9,906.6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3,530.00	39,077.22

注：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减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总额至5,058.9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

用于未来在江苏省等其他省选址投资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5,123.59万元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预留部分将不再属于募投项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5,123.59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实际已投入金额为4,783.04万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金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0-7-31	2021-1-31	是	332.82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0-12-3	2021-6-3	是	89.4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2-7	2021-5-7	是	40.8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2-7	2021-8-7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8-3	2020-11-3	是	31.4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2-9	2021-5-10	是	30.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8-3	2020-11-2	是	78.75
	结构性存款	8,322.00	2020-11-26	2021-2-26	是	60.33
	结构性存款	8,322.00	2021-2-26	2021-5-31	是	65.88
合计	-	74,144.00	-	-	-	730.11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利息及收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079.01	264,435.50
负债总额	34,483.18	79,120.92
净资产	190,595.84	185,3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6.55	4,861.9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同庆楼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国元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洲峰

马志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